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主持。
- 5、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数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2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本次综合授信为信用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贸易融资、商票贴现、票据置换等业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陈湧锐先生为其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

一切相关法律文件；总经理办公会可视经营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事后向董事会报备，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6-035 号）。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 9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00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投资、收购、经营游戏与互联网业务等。

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036 号）。

（以上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